

#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於一百年一月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修正。茲配合考試院以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〇七〇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最近三年考績(成)不受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各機關遴薦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表)
- 六、增訂評分項目表另定、評審小組開會審議程序、成員性別比例及不予錄取模範公務人員之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評審方式。
- 八、修正模範公務人員公假獎勵之請畢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增訂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增訂獲選後有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各機關<u>現職人員</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u>被選拔</u>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u>最近三年於各機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u>：                1、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2、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3、<u>個人發明或</u></p>	<p>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p>	<p>一、點次調整，並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本點第二款但書增訂不受最近三年考績(成)均考列甲等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之規定。</p>

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4、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5、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6、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二) 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均考列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

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四)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五)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p><u>理考績(成)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p> <p><u>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p> <p><u>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p>		
<p><u>四、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於選拔當年度核定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u></p> <p><u>(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u></p> <p><u>(二)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u></p> <p><u>(三) 曾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u></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p> <p><u>(二)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u></p> <p>(三)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點序文及合併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法院，爰予修正。</p> <p>四、配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模範公務人員被圈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規定，為符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要件，爰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四三六〇號函內容，於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消極資格條件。</p>

<p><u>制法等相關法令，受調查中或成案。</u></p> <p><u>(四) 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處罰。</u></p>		
<p><u>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u>，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p> <p>(一) <u>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選</u>應由各機關遴薦。<u>但機關首長</u>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p> <p>(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u>並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選拔條件考評之。</u><u>遴薦本府評審之人數為一人者，應取前三名；人數為二人者，應取前四名，</u></p>	<p>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u>每年</u>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p> <p>(一) 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p> <p>(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並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u>切實考評後</u>，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p> <p>(三) 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p>	<p>點次調整，並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u>報請機關首長圈選之。</u></p> <p>(三) <u>各機關應依前款圈選結果，提出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層報本府評審。推薦表格式如附表。</u></p> <p>(四) <u>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u></p> <p>(五) <u>各區公所(含區長)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u></p>	<p>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p> <p>(四) 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p>	
<p>六、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p> <p>(二) 複審：由人事處提報初審合格者予本府評審小組，以其工作績效為依歸，並依候選人員所提具體</p>	<p>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初審。</p> <p>(二) 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p>	<p>一、點次調整，並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機關簡稱。</p> <p>二、為使評審委員評分面項具一致性及提高公平性，爰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由人事處另定評分項目表格式，使評審委員評分時有所依循。</p> <p>三、為期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更具公平性，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評審小組開會審議程序及指定召集人</p>

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項目予以評分及審議，審議結果由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評分項目表格式，由人事處另定之。

(三) 前款評審小組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以開會審查為原則，並由市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模範公務人員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以下簡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依名次錄取人員者，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則依序錄

成專案小組審議，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並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評審小組成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為期模範公務人員確具代表性，且有優異之具體事蹟表現，足堪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之標竿，以展現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之優異性，爰於本點第二項後段增訂但書規定，如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名次排序於全體名次三分之二以後者，則不予錄取，而依序錄取名次較佳之主管人員。例如各機關共遴薦四十二人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擬選拔出模範公務人員十九名，當年至少應選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七名，按排名前十九名僅二名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則直接依序錄取名次較後之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五人；惟如該五人中有三人名次分別排序為第二十八名、第二十九名及第四十名，則第二十八名予以錄取，第二十九名及第四十名不予錄取（名次排序超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

<p><u>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但其名次排序超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u></p>		<p>)，仍依序錄取第二十八名以前名次較佳之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p>
	<p>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評審方式屬實務作業細節事項，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七、<u>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u>，由本府<u>公開表揚</u>，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五日，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u>核定次日起一年內</u>請畢。</p>	<p>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u>公開表揚</u>，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兼顧模範公務人員業務推行之安排及運用公假之彈性，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模範公務人員公假請畢期限。</p>



<p><u>人事處應將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名次前四名者，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一名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u></p> <p>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核予記功一次。</p>	<p>度請畢。</p> <p><u>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u></p> <p>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p>	
<p>八、<u>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u></p> <p><u>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u></p>	<p>八、<u>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u></p>	<p>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獲選後有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之</p>

<p>：</p> <p>(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規定。</p>
<p>士、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p>	<p>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p>	<p>點次調整。</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一、配合第三點規定修正「模範公務人員事蹟適用規定」欄位。 二、為應實務需要，「服務機關」、「職稱」、「考績(成)」、「事蹟」及「相關主管機關初審意見」等欄位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證明文件」欄位。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機關及職稱				
官職等	簡薦任第 職等		聯絡電話	官職等	簡薦任第 職等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最近三年考績(成)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成)等第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符合模範公務人員之事蹟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目			事蹟符合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考評意見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服務機關考評意見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遴薦機關考評意見	遴薦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相關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備註				備註				

具 體 事 蹟

--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具 體 事 蹟

--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